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5020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地区无线电监测节点运维

项目编号：TWZB2025-176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SSXA-2025-005020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人民政府新城大院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技术创新中心大楼 14-15 层

一、合同内容

在陕西省财政厅采购管理处的监督指导下，西安地区无线电监测节点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WZB2025-176），经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在西安市辖区选择 15 处铁塔基站对无线电监测节点运行维护（站址清单详见：附件一），在服务期内保障每处基站设备运行（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正常及环境整洁等。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795,000 元），税率为 6%。

三、合同结算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一年的服务费，含税金额共计 79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2.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 甲方（购买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58817735W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4 号楼 4 层
029867889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3700021309014454902

(2) 乙方（销售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账号：6100 1770 0410 5250 3950

3. 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服务进行验收，双方确认服务未达标天数（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单站单日停运累计超过 4 个小时，视为当日乙方合同服务未达标），由乙方免费延长相应服务天数。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可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空调服务等）服务，满足设备稳定运行。乙方随时配合甲方对机房和天面专业检修，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甲方使用过程顺利进行。

2. 服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为甲方用于设置设备柜、

电池组及平台天线位置再次提供给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

3. 乙方对甲方安装在机房的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或者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缮。

4. 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等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 甲方需维护设备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服务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 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任何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 服务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交本合同服务内容或再次或擅自将以上服务内容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服务期间,甲方所安装的设备的检修维护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会根据具

体情况, 安排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 由甲方处理, 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赔偿。

5.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

6. 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按照设备价值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则每逾期 1 日, 甲方应支付月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服务费设施的, 每逾期 1 天, 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合同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合同终止后,甲方及时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服务设施。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1.24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1.24

附件一:

序号	站点编号	站名	经度	纬度
1	610113500000000069	西安未央未央大道聚泽酒店综合机房	108.95515	34.350796
2	610116908000001192	雅荷电信	108.951826	34.321051
3	610116700000066041	西安新城德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丰园管理综合机房	109.040067	34.272899
4	610111908000000045	金华局木材公司 CDMA 基站 TW	109.030598	34.296416
5	610112908000000955	西安灞桥电厂东路秦大电力综合机房	109.057754	34.294737
6	610311908000000229	省直机关三爻小区 B7 号楼+ (南区) +移动 2016 搬迁	108.950034	34.186508
7	610102908000000151	长安石油公司 CDMA 基站/TW	108.952149	34.152611
8	610111908000000500	西安长安圣合紫东阁	108.93372	34.167047
9	610111908000000168	西安莲湖高压电磁厂招待所	108.888948	34.275767
10	610112908000000986	西安莲湖西门外人人乐后面 1 区综合机房	108.929134	34.264304
11	610112908000000387	亚美大厦-2	108.907314	34.239034
12	610112500000000149	凤城五路兴隆园小区 4 号楼顶+ (北区) +移动 2016 搬迁站	108.965816	34.335548
13	610125908000000146	西安户县玉蝉乡西伦综合机房	108.572932	34.082308
14	610122908000000443	蓝田孟村乡贺家村	109.249699	34.176443
15	610124908000000249	周至老沙河驾校 CDMA 基站 TW	108.228195	34.166801

